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連同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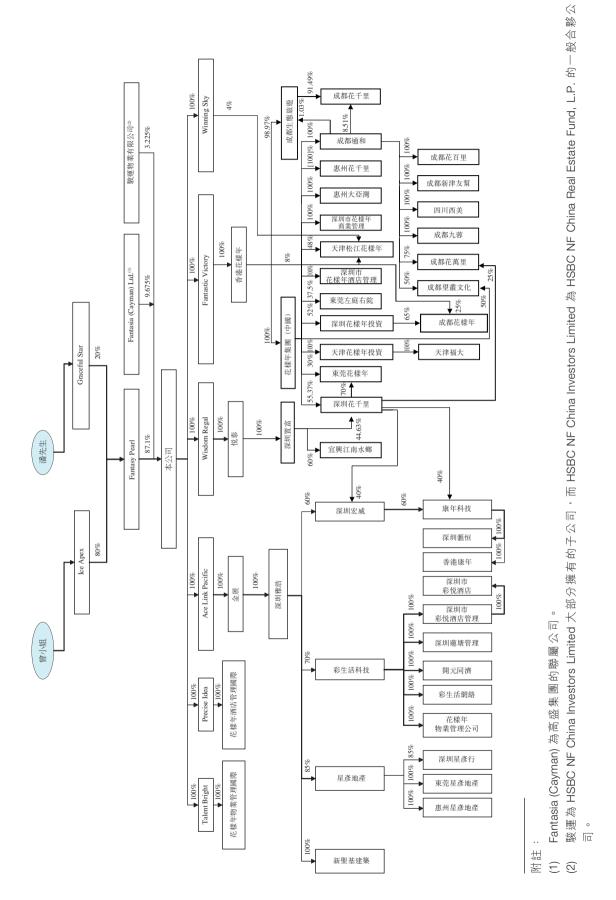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由於進行企業重組,故本公司成為了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本公司企業架構及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企業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企業重組後的集團架構(包括我們的聯營公司):



60

附註:我們的非全資子公司為:

- a. 星彥地產及深圳星彥行,其中餘下15%股本權益由路瑩擁有。路瑩於2002年加入我們, 為星彥行的總經理及董事,亦為我們其他子公司惠州星彥地產、東莞星彥地產及深圳 星彥行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的關係外,路瑩概無與本集團及 其關連人士任何其他關係。
- b. 彩生活科技,其中餘下30%股本權益由唐學斌擁有13%,四名其他個別人士各擁有4%,而餘下一名個別人士擁有1%。唐學斌於2002年加入我們,為花樣年物業管理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亦為我們其他子公司彩生活科技、彩生活網絡、開元同濟、深圳蓮塘管理、深圳市彩悦酒店管理及深圳市彩悦酒店的董事。至於持有彩生活科技合共17%權益的其他五名人士是我們其他子公司的僱員,其中兩人是開元同濟的僱員,分別持有4%及1%的權益,而(i)花樣年物業管理公司一名僱員、(ii)彩生活網絡一名僱員、(iii)董事董東,花樣年物業管理一名僱員及彩生活科技一名董事及副總經理各持有4%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的關係外,該等少數權益持有人概無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十任何其他關係。
- c. 宜興江南水鄉,其中餘下40%股本權益由敬柳擁有。敬柳亦為宜興江南水鄉的董事。 敬柳之前是國內其他房地產發展公司的僱員,自2005年4月宜興江南水鄉成立後一直是 我們的合營夥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的關係外,敬柳概無與本集團 及其關連人士任何其他關係。
- d. 深圳花樣年投資,其中餘下48%股本權益由邱瓊明擁有。邱瓊明為深圳花樣年投資的一名股東及深圳市京基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京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僱員。於2009年9月24日以前,京基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餘下48%的股本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的關係外,邱瓊明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e. 成都花樣年,其中餘下10%股本權益由四川中旭擁有。該公司於2001年成立,為投資項目、人力資源培訓及信息服務提供諮詢服務。自2001年6月成都花樣年成立後,該公司一直是我們的合營夥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的關係外,四川中旭概無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任何其他關係。
- f. 天津松江花樣年,其中餘下40%股本權益由天津松江集團擁有。該集團為中國房地產發展商及投資者,自2006年4月天津松江花樣年成立後,一直是我們的合營夥伴。天津松江集團的控股股東華通天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深圳梅江南)亦是我們的聯營公司東莞左庭右院的間接控股股東。我們擁有東莞左庭右院的37.5%股本權益。天津松江集團及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花樣年集團(中國)已於2007年4月27日就望叢古蜀文化產業園與鄲縣人民政府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的關係外,天津松江集團概無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十任何其他關係。

歷史及發展

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6年9月28日,當時深圳花樣年投資成立,該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的公司。深圳花樣年投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曾小姐(彼於高級管理及創業方面擁有13年的經驗,作為主要股東)組建,而當時的其餘少數股東為深圳市京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始興建本集團首個住宅開發項目深圳碧雲天之後,於1999年,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加盟深圳花樣年投資,成為助理總經理。自此,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由潘先生與曾小姐組成。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潘先生在中國物業市場擁有多年經驗,本集團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包括物業經營服務(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及物業代理服務)在內。因此,於2000年便成立了兩間公司,即花樣年物業管理公司及星彥地產。由該等兩間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物業管理,出售與推銷本集團的物業及由其他開發商開發的房產。

我們在中國各城市及地區的下列業務分部繼續進行拓展,即物業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經營服務(包括物業管理服務、樓宇設備安裝維護及維修服務、資訊網絡服務),以及物業代理服務(包括一級物業代理服務、二級物業中介物業經紀服務以及物業顧問及諮詢服務)。於2006年,我們在成都、東莞、深圳、惠州及天津成立更多子公司,包括以下公司:成都花千里、東莞花樣年、東莞星彥地產、成都生態旅遊、花樣年集團(中國)、惠州星彥地產、彩生活科技、深圳花千里、天津花樣年投資及天津松江花樣年。

由於我們亦鋭意開發及拓展我們的酒店服務(包括酒店管理及運營服務),因此,本集團於2008年成立深圳市彩悦酒店管理;於2009年成立深圳市彩悦酒店、深圳花樣年酒店管理、花樣年酒店管理國際、深圳市花樣年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及花樣年物業管理國際。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列事件乃本集團自起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1998年 我們的首個住宅物業開發項目深圳碧雲天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動工。

2000年 我們開始從事物業管理業務,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保安服務、物業及設施 維護、園藝及住宅物業與寫字樓的其他物業管理服務。我們位於中國深圳市羅 湖區的首個半裝修住宅精品樓盤項目芳鄰亦開始施工。

於2000年2月21日,星彥地產成立。

2001年 芳鄰項目竣工。

我們使我們的業務多元化,業務範圍包括寫字樓的開發。我們的首個寫字樓開發項目喜年中心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動工。

地域上,我們已將房地產開發業務拓展至成都。於2001年10月18日,成都通和成立。

2002年 住宅項目深圳錦上花在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動工。

2003年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的住宅項目喜年中心及深圳錦上花竣工。深圳另一個住宅開發項目趣園動工。

首個住宅開發項目成都錦上花於中國成都市錦江區動工。

我們位於中國成都市城南區的首個住宅及商用大樓開發項目藝墅花鄉亦開始施工。

2004年 趣園項目竣工。

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的住宅項目深圳花好園動工。

成都的項目成都錦上花及藝墅花鄉竣工。

2005年 深圳花好園項目竣工。

於中國成都市公興鎮的一個住宅社區開發項目別樣城一期及二期動工。

別樣城一期工程已竣工。

2006年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華區的大型住宅社區項目成都花郡一期及二期項目同期動工。

別樣城三期工程開始動工。

花樣年集團(中國)於2006年1月20日成立,並於當時成為深圳花樣年投資、花樣年物業管理公司、星彥地產及成都通和各自股權的控股公司。

彩生活科技於2006年8月25日成立,並於2006年11月13日及2006年12月5日分別成為花樣年物業管理公司及開元同濟的控股公司。

2007年 地域上,我們已將房地產開發業務拓展至長江三角洲地區。我們開始著手雲海間的整體設計及規劃,該項目乃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西渚鎮的一個高檔住宅社區。該項目預計將於2010年1月竣工。

位於成都的別樣城二期及三期,以及成都花郡的一期及二期工程均已竣工。

中國深圳市鹽田區的一個住宅樓盤花港家園動工。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的工業項目深圳香年廣場動工。

在成都,成都花郡的三期、四期及五期工程、位於武侯區的住宅及商業社區物業開發項目成都花好園,及位於蒲江縣鶴山鎮光明村的大型住宅綜合物業開發項目大溪谷1.1期已開始動工。

2008年 除深圳、成都及宜興外,我們亦將房地產開發業務拓展至珠江三角洲如東莞及 惠州等其他城市。

已將房地產開發業務拓展至京津都市圈。於中國天津市漢沽區的住宅社區開發項目營城湖已開始進行總體設計及規劃。在天津,城市綜合體天津喜年廣場亦已開始施工。整個項目預計於2010年12月竣工。

在深圳,深圳住宅社區項目深圳花郡已開始施工。該項目預計將於2011年3月竣工。

在成都,以下項目已開始施工:

- (i) 大型城市綜合體成都喜年廣場。按目前的預期,於2009年11月竣工後,該 49層高的樓宇將成為成都最高的樓宇及當地的地標。
- (ii) 位於永商鎮著名旅遊勝地的大型住宅社區開發項目成都君山一期。該項目 一期預期於2010年8月竣工;
- (iii) 大型住宅社區物業開發項目花樣城1.1期;及
- (iv) 大溪谷1.2期。該項目預計於2009年11月竣工。

成都花郡三期、大溪谷1.1期、成都花好園及花港家園已竣工。

2009年 在東莞,住宅社區開發項目東莞君山已開始施工。整個項目預計將於2011年6月 竣工。在成都,美年國際廣場1.1期至1.3期已開始施工。該項目的1.1期和1.2期 預計將於2010年10月竣工,1.3期預計將於2011年10月竣工。

在成都,大溪谷2.1.1期已開始施工,預計將於2010年12月竣工。

花樣城1.1期、成都花郡四期及五期已竣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9個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其中11個項目位於成渝經濟區,14個項目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2個項目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及2個項目位於京津都市圈。我們亦就3個潛在新項目訂立多份初步框架協議。

我們的股權架構

於2007年10月17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重整本集團的結構。因此,本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之前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重組後的結構一覽圖載於本節「企業重組後的集團架構」一節。

有關本公司的股權歷史、重組,及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項下的「本公司股本變動」、「重組」及「本公司的子公司股本變動」各段中。

經我們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除轉讓惠州花千里16.67%股權的註冊手續現正進行辦理並預期不會有法律障礙外,上述所有轉讓交易及註冊資本變更均已取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所有必要同意書與批文。

投資者

我們於2007年12月12日與作為投資者的 Fantasia (Cayman) 及駿運訂立認購協議,曾小姐、潘先生、Ice Apex、Graceful Star 及 Fantasy Pearl 則作為創辦股東以總對價200百萬美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連同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元發行總共12,900股股份及債券。該總對價的50%相等於該12,900股新股的認購價,而餘下的50%則為債券的認購價。債券的年孳息率為12厘,債券不可兑換為股份,有關條款乃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作出。

Fantasia (Cayman) 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高盛集團的聯屬公司。高盛乃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正式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駿運為主要由 HSBC NF China Investor Limited (HSBC NF China Real Estate Fund L.P. 的普通合夥人)擁有的子公司。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權益及固定收益證券投資。HSBC NF China Real Estate Fund (HSBC Specialist Investments 與南豐集團設立的合資企業)為專注於大中華區的私募股權房地產機遇基金。

我們相信介紹我們的投資者,可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相輔相成。來自認購協議的所得款項已劃撥作增加土地儲備及償還債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8.5%的所得款項已用作增加我們在中國的土地儲備,約20.2%的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債務,約11.3%的所得款項乃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作為認購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其中包括),就投資者潘先生及曾小姐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就我們的非中國子公司股份及就我們的中國若干主要子公司註冊資本及若干公司間貸款均可獲得抵押。該抵押將不遲於[●]獲解除。

根據投資者協議,創辦股東承擔本公司若干重要決定,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股本變動、成立任何新子公司、訂立新合營協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出售或設立有關主要資產的抵押或證券、股息支付或申報及解散本集團任何公司或作出清盤,均應預先獲得過半數投資者的書面同意。此外,創辦股東概不能直接或間接繼續、從事或涉及或表示興趣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競爭的業務、以聘請或僱用為目的而唆使或接觸於過往兩年期間曾為本集團公司高級僱員或職員的任何人士。然而,於[●]後概不會延續投資者協議項下的承擔。

Fantasia (Cayman) 於完成認購協議後亦已委派一名董事加入我們的董事會,但根據重組契約的條款(見下文),該董事已於重組契約訂立日期辭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投資者進行磋商,以考慮達成股份及債券重組。各方已同意下述條款及豁免。此次磋商之後,有關各方已於2009年10月10日簽訂重組契約。根據重組契約中協定的重大條款:

(a) 我們於2009年10月13日日期已向投資者支付30百萬美元以贖回本金金額為

28,920,308.48美元連同應計利息為1,079,691.52美元(即自緊接利息支付日起應計年利率12%)的債券;及

(b) 於[●]或2009年11月30日(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須贖回本金額為71,079,691.52美元 (連同截至債券所有到期款項的收取日期按年利率12%計算的應計利息)。自該付款起 及待我們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投資者應放棄根據與其簽署的交易文件彼等於 重組契約日期之前可對控股股東及我們提出的任何權利及申索。

我們預計於2009年11月10日或前後向投資者支付74,378,973.87美元,以贖回本金額為71,079,691.52美元連同應計利息為3,299,282.35美元的餘下債券。有關贖回債券的資金來源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或然負債及資本開支」一節。

簽訂重組契約之前,投資者認為根據投資者協議及債券,未趕及取得若干土地使用權證或物業權證構成潛在違約事件。然而,投資者並無根據投資者協議及債券提出一項違約事件。倘出現違約事件,(i)債券利息應自到期日起按每年5%的利率累算過期金額(高出每年12%的利率),且(ii)投資者將有權行使權利要求控股股東收購彼等的股份,金額等於投資者於股份及債券的投資乘以未償還本金110%與所有應計利息的總和並按每年25%的內部回報率計算。我們一直認為我們拖延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物業權證有法定及合理理由。與投資者進行公平磋商之後商定,投資者於股份的投資的內部回報率為每年18.5%,而根據上文(a)及(b)段就投資者於債券的投資商定了一項債券的經修改還款時間表。投資者亦將放棄彼等根據所簽訂的交易文件於重組契約之前可對控股股東及我們提出的任何權利及索償,此等交易文件自上文(a)段所述債券部分付款起生效,並須待我們於2009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倘我們未根據重組契約的條款贖回債券或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投資者放棄認購協議及投資者協議項下的潛在違約並不會成為無條件。

我們將承擔(其中包括)我們、控股股東及投資者準備及磋商重組契約及有關文件的費用及開支。

向中國政府機構登記

根據國家外滙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滙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出臺的第75號文件的規定:(i)駐於中國境內的公民,或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用於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轉債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須向外滙管理部於所在地的分局申請辦理登記手續;(ii)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須就其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或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變動,在所在地外滙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iii)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境內居民須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外滙管理局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滙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於2007年5月,外滙管理局就外滙管理局的登記手續,向其地方分局頒佈指引,藉以加強對根據外滙管理局第75號文件辦理登記的監管,並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當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連同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地子公司施加責任協調及指示有關境內居民完成登記手續。根據外滙管理局第75號文件,未能符合上述登記手續會遭刑罰,包括提出罰款或限制中國子公司的外滙活動及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曾小姐及潘先生已就其於本集團的權益向有關外滙管理局的地方分局進行登記手續,並已遵守第75號文件及指引。